

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

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卧龙区普货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应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卧龙区普货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严密组织实施，按照时间节点，高效高质量推进落实。



卧龙区交通运输局

普货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快推进普货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应用的通知》（宛交〔2024〕10号文）文件精神，致力于提升我区交通运输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扎实有效推进普货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应用工作，强化普货车辆事中事后监管，巩固全区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治理行动成效，提升行业安全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提高思想认识

为加强智能管理手段，遏制事故的发生，对普货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将其改造为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这一升级将有助于纠正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接打电话等违章行为，强化普货车辆的动态监控，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局属各单位必须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高度重视普货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应用工作，并立即采取行动，确保按时完成普货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应用工作的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升级应用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区交通运输局成立普货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应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柳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冬凯 副局长

季元生 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总支书记 主任

成 员：陈黎明 区交通运输局局安全科科长

李 豪 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田子东 驻行政服务大厅首席代表

史春生 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安全科长

程 虎 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货运科长

鲁其红 区交通运输综合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季元生兼任办公室主任，李豪任工作专干。

联系电话：0377—63566011。

三、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稳步推进”的原则，在不增加道路运输经营者负担的前提下，协调通信运营商、保险公司、设备服务商、运输企业，在总质量 4.5 吨以上普通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装置。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区道路普货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应用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广泛宣传。通过媒体、网络等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宣传智能视频监控系統升级应用工作，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参与、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排查。全面摸清辖区运输企业、普货车辆底数，排查第三方服务情况，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深入调研。主动与运输企业、司机、保险公司、运营服务商等沟通，重点在推广模式、工作质量、推进进度、风险研判及

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广泛调研，及时回应各方关切，组织观摩交流，共同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广泛宣传。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部位，张贴公告，提示各道路运输企业和车主在办理入户和审验手续时，加装符合省厅要求的智能监控设备。

（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用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监督，对企业车辆入网率、车辆在线率、违章情况等进行排名，并作为重要依据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为确保升级应用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区交通运输局成立普货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应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工作落实。组织得力人员参与升级应用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建立健全权责一致、分工负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四）深入宣传动员，积极稳妥推进。要扎实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回应各方关切，及时发现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有效化解矛盾风险，确保升级应用工作平稳推进。

（五）加强沟通衔接，按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做好数据统计与分析，掌握工作进度，做好工作协调。大厅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必须做到“两告知”：一是告知企业主要负责人其承担的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二是“两告知”内容要求被告知人员签字备查。同时要明确专人负责具体联系事宜，做好数据统计与分析，掌握工作进度，按时报送信息。

附件：卧龙区联络员表

附件

卧龙区联络员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程虎	卧龙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货运科长	13598286268
2	史春生	卧龙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安全科长	13937789764